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凯龙洁能”）于2025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，证券简称：凯龙洁能，股票代码：874225。

通过与凯龙洁能友好协商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，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为此，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，在凯龙洁能提供资料及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的基础上，对凯龙洁能的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后同意承接凯龙洁能的主办券商工作。本公司已与凯龙洁能签署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，且已于2025年6月4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无异议函，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

浙商证券声明：本公司已对凯龙洁能的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，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